

公務員 兼職規定- (不含經營商業)



適用對象

公務人員(含機要人員)、政務人員、駐衛警察、聘僱人員、雇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(按:如董事長、總經理等職務)



兼職 個數限制

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規定:

- 1.除當然兼職者外,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,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。
- 2.兼任未受政府捐(補)助且以公共服務、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,其符合未支領報酬(含兼職費)、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及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,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等條件,不受兼職個數限制。



服務法規

第15條: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;其依法令兼職者,不得兼薪。

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。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,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、持續性之工作,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,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,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;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

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,應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;機關(構)首長應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,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,應報經服務機關(構)備查;機關(構)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(構)備查。

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,依個人才藝表現,獲取適當報酬,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、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,獲取合理對價。

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,對公務員名譽、政府信譽、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,不得為之。

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;其中申請同意之條件、程序、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